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之0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毅公司）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威毅公司繳納；上訴人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越公司）之上訴利益核定為2,191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鴻越公司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